证券代码：301618　　证券简称：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7日、2026年11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联”）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关联方卢开平先生对上述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费用。

惠州长联本次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短期贷款等综合业务，并为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扩张提供流动资金保障。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惠州长联在授信额度内与广发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上述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

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以惠州长联与广发银行协商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3、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卢开平先生、卢来宾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无偿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卢开平先生，现居东莞市寮步镇，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卢开平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卢开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有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由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联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费用。

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卢开平先生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符合其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关联方卢开平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费用，有效解决了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所需的担保问题。该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卢开平先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500 万元（不含本次）。本年年初至今，除接受卢开平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与其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卢开平先生提供担保，有效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卢开平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同时授权总经理及上述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